

通識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相關說明

因應通識課程改造，112 學年度起，通識課程領域有新的變動。同學通識選課，請依不同入學年度，滿足應修通識領域及學分數，說明如下：

◎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：

通識課程一至四年級至少修習 12 學分，需包含 4 種不同領域，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門 2 學分課程，方得畢業。

◎ 110-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：

通識課程一至四年級至少修習 10 學分，需包含 4 種不同領域，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門 2 學分課程，方得畢業。

◎ 105-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：

通識課程一至四年級至少修習 12 學分，需包含 4 種不同領域，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門 2 學分課程，方得畢業。

壹、五大領域

通識課程分為「人文素養」、「社會科學」、「自然與資訊」、「運動與健康」、「特色通識」五大領域。

貳、選課通則

- 一、通識學分必修 12 學分（110-111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為 10 學分）
- 二、五大領域中須修習至少四個不同領域通識課程，共計 8 學分
- 三、其他 4 學分可任選領域

參、選課說明

通識教育中心 選課制度示意圖

人文素養

社會科學

自然與資訊

運動與健康

特色通識

通識學分必修 12 學分，五大領域中須修習至少四個不同領域通識課程，始得畢業。

- 一、通識課程第一、第三階段網路選課方式，採興趣選項方式選課。同一學期每一領域皆可一次選擇八門課，依據所填志願順序，由電腦不分年級隨機篩選，至多每一領域皆可選上一門課。
- 二、每一領域課程請盡量選滿 8 個志願，以提高選課機率。
- 三、★以第 1 志願選上之通識課程不可退選。
- 四、第二、第四階段通識課程為即時選課，即選即知選課結果。

肆、選課學分限制

- 一、為保障學生選修通識課程之權益及公平性。每階段設有通識課程學分選修上限。
- 二、通識學分上限：已修通識課程成績及格 + 已抵免通識學分 + 當學期選修通識學分之總和。
- 三、通識課程第一、三階段網路選課學分上限為 14 學分，第二階段學分上限為 24 學分，第四階段學分上限放寬至 34 學分，即第一、三階段已修滿或選滿 14 學分者，該階段即無法再選課，將機會保留給未達 14 學分之同學，第二、第四階段所設上限規範亦同。

階段	日期 (依網路選課作業時間表排定為準)	學分 上限	階段	日期 (依網路選課作業時間表排定為準)	學分 上限
第一階段	112.5.22 至 112.5.25 (在校生，含各年級復學生)	14 學分	第二階段	112.6.12 至 112.6.16 (在校生，含各年級復學生)	24 學分
第三階段	112.8.29 至 112.8.31 (新生、轉學生、復學生、雙聯生)		第四階段	112.9.6 至 112.9.18 (全校)	34 學分

四、選課學分限制之規定，適用於全校一～四年級學生。

